

招标委托方案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耐火材料

二、商务要求：

1. 投标人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。
2. 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、经营资质，提供至少1份投标截止日前1年内曾开具的主营业务增值税发票扫描件、图片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
3.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4. 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、灰名单、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。
5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、存在控股关系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允许投标。
6. 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证明，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，投标文件无效。
7. 投标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）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技术要求：对其项目采购材料的2个品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要求详见《详细信息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、标书中规定的标准及合同要求执行，质量有问题时供方要及时调整产品保证使用，合同期内当出卖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按合同规定处理。

- 1、本次招标的各项品种规格报价均为不含税（13%），含装卸费、运输费等一切费用送到委托单位指定地点。
- 2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截至时间2025年8月31日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。
- 4、结算方式：当月挂账次月付款。
- 5、其它：本次采购数量为计划量，中标供货期内，中标方需按招标人实际需求送货，同意调整供货数量，如果买受人不能到现场实物验收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。

四、资质及业绩要求：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（原件照片或扫描件上传），

- 1、提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，不是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，需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授权书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
招标委托方案

2、生产企业，提供近三年同类产品供货业绩（合同和对应发票一份）。

3、提供营业执照。

4、财务要求：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（人民币），财务、资金状况良好，能够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应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要求：

1、投标方需投满标不可缺项，投标价格为不含税报价（税率为13%），包括材料费、运输费、包装费、装卸车费等。合同期内锁定中标（成交）单价，若中标方单方提高价格，将取消供应商资格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本次招标为计划量，中标方供货期内按招标委托方实际需求供货，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。同意并保证质量使用效果。

3、质量异议，中标方供货其间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免费给予更换，确保生产顺行，并保证所更换货品使用周期仍然为原使用周期，同时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4. 违约责任：因标的物质量未达标和送货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商承担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运输方式：汽运运输，运费由出卖人承担，物权完全转移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事故均由供货方承担责任

6、质量要求：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标书中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对恶意欺骗行为，发现一次后取消当期的中标资格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六、招标方式：公开询比，组合标，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投标方，取一家中标；如条件不满足三家委托招标中心转为谈判采购，一家投标方流标。

七、评标方法：经评审按最低投标价法。

八、标底：委托方在开标时提供。

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

2025年7月10日

